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黃皓軒
電話：(02)29506206 分機604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k5581@ms.ntpc.edu.tw

10570

臺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71號5樓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請各會員週知

洽期將至 3/18 正午 3/1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城更發字第1020001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簿

主旨：檢送102年3月4日召開「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草案)」座談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2年2月23日北城更發字第102000117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代理處長登武、經濟部工業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財政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黃委員明達、張委員邦熙、張委員效通、陳委員美珍、曹委員奮平、羅委員道榕、陳委員玉霖、彭委員建文、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辦事處)、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都市再生學會、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法制人員、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副本：

局長 張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 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民國102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代理處長登武

記錄：黃皓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作業單位說明：（略）

六、綜合意見：

(一)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 有關修定基準中提及容積移轉費用須於權利變換報核日前申請，與目前新北市容積移轉於建照前申請之程序不相符。且若先申請容積移轉，但在辦理都市更新過程中發現都市更新整合有困難，這樣先前申請容積移轉的部分亦將產生問題。
- 外接水電瓦斯費、鄰房鑑定費等，因新北市幅員廣闊，區域差異情形大，建議考慮放寬高出標準之單價得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
- 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在母法中已規定採估價估定殘值之方式給予補償，若用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這種不折舊的方式計算的話，補償費將相當高，對於更新前是空地的土地所有權人不公平，建議回歸估定殘值之方式。
- 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的標準是以產權登記面積為準，但因法令變動，有許多舊房子在登記當時是不能登記陽台的；這部分在過去新北市審議經驗是可以以使照竣工圖來申請拆遷補償費的，建議此部分可酌予放寬。
- 利息在實施者為一般建商時拆分七成貸款、三成自有資金不合理，建議不論實施者為何種身分均得全部融資。
- 信託費用，請刪除2.只設定土地信託乙項，避免引導實施者只設定土地信託。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 貸款期間：因房貸（分戶貸款）需產權登記方能核貸，建議參考台北市方式（6個月加更新期間加6個月），而非施工期間加6個月。

2. 提列標準已行之有年，台北市最新修訂為99年12月，建議較大之修訂原則（例：風險管理費）及上述貸款利息…等，建議更為審慎。
3. 有關附件一、營建單價的部分，刪除一級工程造價之原因為何？建議更為審慎。

(三)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同「新北市興辦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因該法係較優補償，與權變舊有建物殘值觀念相違背，且使共同負擔比例提高，影響原所有權人分回價值，建議刪除。
2. 工程費貸款利息目前建容均以50%提列，而非以30%或70%計算，建議修改。
3. 施工期間建議以法定工程及事業計畫擬定工期計算，而非以（法定工期×0.5+八個月計算）。
4. 風險管理費用即已級數區分，建議無須再訂定上限12%。
5. 目前處內已擬定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規約草約，其中第三條第二項提到應包含未完工處理機制，故建議權變計畫提列應同時考慮未完工處理機制費用，以確保法規的一致性。
6. 修訂提列標準，一、重建費用（二）3.建議修正為「…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
7. 修訂提列標準一、重建費用（五）鄰房鑑定費用，建議修正為「依各相關公會鑑定業務範圍及鑑定收費標準」或協調相關公會（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訂定統一基準，而不宜只列明單一公會名稱或其單一公費之標準。

(四)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有關重建費用第（三）項工程費用部份，營建工程管理是一項成本和實施者本身具不具備此方面的能力無關，為了都更工程的品質能更讓地主放心，建議比照台北市，不論實施者的種類，只要有委外辦理的事實，都可以列入共同負擔並訂定合理上限。
2. 有關風險管理費用（E5）部份，備註欄註明風險管理費率以12%或是16%為上限？請釐清。

(五)振皓工程（書面意見）

詳如後附。

(六)經濟部工業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為鼓勵產業園區廠商自行辦理更新，本部自98年度迄今提供多項技術提升及環境改善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在案。惟部份廠商反映，於更新期間衍生之機具搬遷、營業損失及另覓臨時廠房之成本為高，爰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為低。
2. 本案建議得於權利變換費用項下，考量納入機具搬遷、營業損失(依其營業額為基準估算)及臨時廠房租金等相關費用，以提高產業園區廠商參與意願。

(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1.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計算工期方式為地下層每層4個月、地上層每層2個月，再加3個月，請修正簡報第16頁之「施工期間」。
2. 請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工程費用一、(五)3. 建「照」執照相關規費，應為建「造」執照相關規費。

(八)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會後提供書面意見)

涉本局(草案)基準表三、其他土地改良物(一)工事，建議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拆遷標準，餘無意見。

(九)城鄉局開發科

1. 就現行實務執行，容積移轉之申請係以建照掛件之時間點併同辦理。
2. 惟有關尚未核准之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得否辦理容積移轉知疑義，先前已與更新處召會討論，目前有受理案例，於容積移轉核准函中原則先同意40%，倘日後更新不可行，則恢復30%。容積移轉可分為三階段，倘本次修法規定權利變換計畫報核前應完成容積移轉申請，應就實務之執行方式再行研議。
3. 另未來容積移轉修法後，有代金繳納之機制，建議規劃單位於本次修法預為因應，納入修法之考量。

(十)陳委員玉霖

1. 在實價登錄上線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估價與實際銷售間的議價空間已經相當少，因此往後實施者的利潤幾乎只剩風險管理費。臺北市現行的風險管理費率上限是到14%，目前修法草案上限16%，請研議此上限訂定之合理性。

2. 有關風險管理費訂定級數費率的因素，台北市是以更新單元面積、人數作為考量，至於在新北市的修訂標準中係以『更新後2樓以上平均售價』訂之，鼓勵實施者至低房價地區辦理更新是否妥適？應說明訂定之原則及合理性，而若要獎勵低房價地區實施更新再往上加較為合理。
3. 草案中對於容積移轉費用提出的時點與目前的申請程序不同，且在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送的狀況中，所用來計算公告現值的時點會引起爭議，事業計畫所提的只是概估，到權利變換時才是真正的數額，差距若很大時如何處理？有關容積移轉費用納入共同負擔部分，若容積移轉的送出基地是實施者原已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取得成本如合計列應再行研議。
4. 鄰房鑑定費所訂上限為8000元，請釐清與台北市標準之差異，另建議將新北市訂有鄰房鑑定業務的公會收費標準皆納入參考。
5. 有關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的面積認定，認同可以以使照竣工圖來申請拆遷補償。
6. 有關估價師委託費用建議比照台北市，讓領銜的估價師費用酌增提列費用。

(十一)曹委員奮平

1. 有關風險管理費用之提列，不宜為了鼓勵房價低的區域給予較高之費率。
2. 有關『代理實施者』一詞，在修正提列標準中是用「代理實施者」稱之，由於多數自組更新會多委託代理實施者來實施，建議統一以更新會（代理實施者）方式表示。
3. 有關草案中設定信託是為了保障更新事業的安全，資金信託跟土地信託缺一不可，建議應強制實施者二者均須設定信託，不要引導實施者只設定其中一種。依據信託的內容，資金信託有程度上的差別，建議必須建立續建機制，才能在建商資金有缺口或房地產不景氣致使建物無法繼續施工時，保障能找到其他建商來承接，更新案方能完成，而這保證續建的費用也建議納入共同負擔。
4. 有關「貸款利息之提列，實施者為一般建商時按自有資金及貸款比例拆分七成、三成」的部分，建議依合約佐證，無法提出合約的仍請從嚴。

(十二)黃委員明達

1. 有關風險管理費請再研議以房價高低來作為評定風險高低的合理性，臺北市現行的考量因素是更新單元面積、人數，是利潤分享跟風險的概念，建議納入參考。

2. 銷售管理費的級距差異似乎過大。
3. 信託不能只做一半，故提列標準的說明就不應區分為只設定土地或只設定資金。
4. 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建議回歸都市更新條例第 36 條以建物殘值方式提列，不要用公共工程的計算方式。參與權利變換分配的人可以參與分配、加上領取建築物殘值尚屬公允，但是對於不參與權利變換分配的人來說，領取不參與的更新前補償金加上建築物殘值，似乎較吃虧；應該要設法縮減這中間的差距。
5. 有關保證續建機制所衍生的費用與現行差距甚大，是否列入共同負擔應再研議。

(十三) 羅委員道榕

1. 有關容移費用納入共同負擔是否需於申請權利變換前完成申請，建議釐清行政程序。
2. 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所列的都市計畫變更負擔費用，僅限於事業計畫所載，並非連先前低強度變更為高強度的都市計畫變更回饋都可以計算在本次都市更新成本內，建議釐清並修正文字。
3. 建議部分項目保留若高出提列標準可以合約為準的彈性。
4. 信託費用應加註公有土地依規定是不參與設定信託之文字說明。

(十四) 張委員效通

1. 本次修訂有部分項目的變動幅度相當大，例如利息、管理費等，建議就過往已核定的案例試算、模擬修正後的變動情形。
2. 對於「更新期間」是否修改名稱為「貸款期間」的必要性，請再釐清。
3. 管理費之費率若依此草案區分級距較無審議彈性，建議再研議修訂之必要性。

七、結論：

- (一) 本次修法，與會單位及委員之意見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 (二) 請規劃單位參照委員意見，就已核定的個案模擬依提列標準(草案)試算。

八、散會（以下空白）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 修訂座談會

會議時間：102年3月4日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言單位：新北市都市更新處（新北市府）

發言人：吳孟昇

意見：

(一) 指引修正部分

1. 貸款基期向，因房貸(分戶貸款)後審報之記方能核貸，
建議參照台北市方式(6m+重估期向+6m)，而非減去基
期+6m。

指列指存已行之有年，合規處修訂13訂為99年12月，
建議較大之修訂原則以31.12月份為基期及上重貸檢討
是...等，建議更為審慎。

(二) 附件一、(三) 連單價

刪除第一級工種之作之原則為何？建議更為審慎。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 修訂座談會

會議時間：102年3月4日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言單位：~~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學同學公會~~

發言人：蕭明仁

意見：

有關重建費用(三)項工程管理費部份，重建工程管理是一項成本和實施者本身且不具備此方面的能力為宜，為了都更工程的品質能更讓地主放心，建議此項由台北市，不得實施者的種類，只要有委外承辦的事項，都可以列入共同負擔，並訂定合理上限。

有關風險管理費用(E5)部份，備註欄註明風險費用以12%或是16%為上限？請釐清。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 修訂座談會

會議時間：102年3月4日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言單位：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言人：

意見：

1)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同「新北市公共工程用地
地上物拆遷補償...」，因該法條較优補償。
另只要舊有建物殘值觀念相違背，且使共同
負擔比例提高，影響原所有權人分回價值達
議刪除。

2) 工程費款利息目前建議改以5% 提到而非
以30% /70% 計算，建議修改。

3) 第二期間建議以法定工程及單案計劃擬定期計
算，而非以(法定工期) $\times 0.5 + 8$ 個月計算)

4) 風險管理費用即已級核区分，建議並需再訂定上限。

12%

5) 目前外函已擬定期利變換及協議合規約草稿。
其中第三條第二項提到應包含未完工處理機制，故建
設板要對應同時考慮未完工處理機制費用，以
確保法規的一致性。

6) 修訂提到標準一、重建費用(二)3. 建議修正為「依
簽證」。

7) 修訂提到標準一、重建費用(三)鄰房鑑定費用建議修正為「依
名相關公會營造專業範圍及鑑定收費標準」，或协调相關公會
(建築師、林技師、結構技師)訂定統一基準，而不宜只列明單一公會名稱
及其單一公會之標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 修訂座談會

會議時間：102年3月4日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言單位：工務局建照科

發言人：李敬鈞

意見：

1. 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18條，計算二期方式為地下層
每層4個月，地上層每層2個月，再加3個月，請修正簡
報第16頁之「施工期間」。

2. 請修正「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
項目及金額基準表」工程費用一(四)3. 建造執照相關
規費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 修訂座談會

會議時間：102年3月4日 下午2時整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 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發言單位：經發局

發言人：徐宗

意見：

一、總括：

(草稿)基準表三，其他土地改良物（一）工事。

依「新北市公有地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
及測量條例」所述擇序，一無意見。

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
準表（草案）」座談會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

- 一、為鼓勵產業園區廠商自行辦理更新，本部自 98 年度迄今提供多項技術提升及環境改善相關輔導及補助措施在案。惟部份廠商反映，於更新期間衍生之機具搬遷、營業損失及另覓臨時廠房之成本為高，爰參與都市更新意願為低。
- 二、本案建議得於權利變換費用項下，考量納入機具搬遷、營業損失(依其營業額為基準估算)及臨時廠房租金等相關費用，以提高產業園區廠商參與意願。

振皓工程書面意見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

可攤列項目 工程費用 (A)	提列標準 (一) 建築設計費用	備註	備註
可攤列項目 工程費用 (A)	一、 重疊 費用	(一) 建築設計費用	提列標準 按新北市建築物、土地改良、雜項 工作物等工程造價標準率及台灣省 建築師公會建築師酬金標準率計 算。
(二) 管道費用（含公 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二) 管道費用（含公 益設施樓地板面積）	「新北市都 市更 新權利變換 新權利變換 營建平價表 利變換營建平價表基準認列，並 視實際狀況調整。 (3)若情形特殊由專業技師簽證，以 送請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採計。
(三) 工程管理費		(三) 工程管理費	依建築工程控管金額×服務費 率核算。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核計。
(五) 其他必要費用 1.公寓大廈公 共基金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發造價一定比例 或金額認列公共基金，其標準依公 寓大廈管理制度施行細則第五條規 定計算。 2.外接水、電、 瓦斯管線工 程費用	1.公寓大廈公 共基金 其他必 要費用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 或金額認列公共基金，其標準依公 寓大廈管理制度施行細則第五條規 定計算。 2.外接水、電、 瓦斯管線工 程費用
3.建照執照相 關規費	依本府工務局建築執照規費標準 列	3.建照執照相 關規費	依本府工務局建築執照規費標準 列
4.其他	依實際狀況認列		無意見

		工程費用		工程費用(A)合計：		工程費用(B)	
		工程費用		工程費用(A)合計：		工程費用(B)	
一、調查費	(一) 都市更新規劃費用	(一) 都市更新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 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新北市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更新規劃費契約基準。	新北市都市 更新權利變 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 準如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 更新權利變 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 準如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 更新權利變 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 準如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 更新權利變 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 準如附件二	新北市都市 更新權利變 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 準如附件二
二、公共設施 (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社區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	1. 地上物拆遷 補償費	(1) 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2) 前述金額應不低於新北市興 辦公共工程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清自治條例拆遷標準金額。	4. 其他 補償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	(1) 由實施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 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 (2) 前述金額應不低於新北市興 辦公共工程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清自治條例拆遷標準金額。	依實際狀況認列	部分個案雖更 業計畫或權利變 換計畫之合約為 另行簽訂，因而
	2. 工程開闢費 用	1. 計畫道路：不得超過 4,000 元/ 公尺 2.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管理機 關審定金額為準。	2. 工程開闢費 用	1. 計畫道路：不得超過 4,000 元/ 公尺 2.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管理機 關審定金額為準。	2. 工程開闢費 用	1. 計畫道路：不得超過 4,000 元/ 公尺 2. 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依各管理機 關審定金額為準。	
	3. 其他必要費 用	工程管理 費	依該經理工程控 管金額×服務費率核 計。	3. 其他必要費 用	工程管理 費	依該經理工程控 管金額×服務費率核 計。	
		空氣污染防 制費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 率核計。		空氣污染防 制費	依空氣污染防制費 率核計。	
		其他	依實際狀況認列。		其他	依實際狀況認列。	
(二) 室內裝修費用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二) 公益設 施	1. 公益設施 裝修費用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三) 認養及 捐贈費 用	1. 公益設施營養經費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三) 公益設施 營養及 捐贈費 用	1. 公益設施營養經費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依該公益設施管理 機關審定之金額認 列。	
	2. 捐贈本縣都市更新基金	依事業計畫所審定 金額為準。		2. 捐贈本市都市更新基金	依事業計畫所審定 金額為準。	依事業計畫所審定 金額為準。	
三、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依容積獎勵核算基準係第 四點、第五點、 第二項立體綠化容積獎勵後續管理維護計 算表
工程費用(1)合計：							
一、調查費	(一) 都市更新 規劃費用	(一) 都市更新 新權利變換 費用	一、調查費 新權利變換 費用	(一) 都市更新 新權利變換 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 本佐證。若高於新北市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準者，應按 契約基準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 本佐證。若高於新北市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準者，應按 契約基準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 本佐證。若高於新北市都市更 新權利變換更新規 劃費契約基準者，應按 契約基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及建物測量費用標準		說明	
(二) 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如附件三。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	造成總合約金額可能高於提列基準規定。	如附件二
(三) 土地鑿穿費	更新前每坪地鑿4000元。	依「內政部土地段丈量及建築改善物測量標準」	(二) 不動產估價費用(含技師簽證費)	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且不得高於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	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不動產估價提列基準如附件三。
(四) 鑽探費用	以每孔75,000元採列。		(三) 土地鑿穿費	更新前每坪地鑿4000元。	依「內政部土地丈量及建築改善物測量標準」
(五) 鄉房鑑定費用	依「社團法人新北市木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範圍及鑑定收費標準」之木建築相關工程工作物及結構體之現況鑑定，之費用，鑑鑑定戶數，每戶鑑定費8000-2800元。	1.不包括鑽探開挖 2.為提供鑑定範圍及鑑定說明	(四) 鑽探費用	以每孔75,000元採列。	1.不包括報酬 2.為提供鑑定範圍及鑑定說明
二、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依「內政部土地段丈量及建築改善物測量標準」採列，或依實際狀況認列，並應檢具契約影本佐證。	(五) 鄉房鑑定費用	依「社團法人新北市木技師公會鑑定業務範圍及鑑定收費標準」之木建築相關工程工作物及結構體之現況鑑定，之費用，鑑鑑定戶數，每戶鑑定費8000-2800元。	1.不包括報酬 2.為提供鑑定範圍及鑑定說明
三、土地改良物折遷補償費用		依新竹市更新條例36條規定補償之財產者，依登記面積所載為準，補償金價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2)或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折遷補償經濟自治條例折遷標準。	三、土地改良物折遷補償費用	(一) 合法建築物 依登記面積所載為準，補償金價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2)或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折遷補償經濟自治條例折遷標準。	依新竹市更新條例36條規定補償之財產者，依登記面積所載為準，補償金價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2)或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折遷補償經濟自治條例折遷標準。
(二) 非合法建築物	依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金價之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2)或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	(二) 非合法建築物	依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金價之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1.合法建物 1.合法建物 依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金價之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1.合法建物 1.合法建物 依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準，補償金價之計算方式： (1)由賣地者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估後評定之。

一、建築物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地上物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 2. 本項平價應與前項合併計算之建案所規定之建案物為限。	
二、其他土地位改植物		(一) 工業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拆遷標準。		(2) 諸您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 2. 本項平價應與前項合併計算之建案物為限。	
(二) 農作物 改良物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拆遷標準。		(一) 工業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拆遷標準。	
三、其他土地位改植物		(二) 農作物 改良物		(二) 農作物 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拆遷補償辦法拆遷標準拆遷標準。	
四、佔有他人民地之舊違章建築 拆遷補償費		補償面積依測量技師簽證報告書所載為基，補償方式： (1)現金補償：依據該金額認列或依新北市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標準。 憑補償辦法拆遷標準拆遷標準。 (2)現地安置：不列計本項費用。 (3)現地安置：被本已滿滿意並合規為準，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四、佔有他人民地之舊違章建築 拆遷補償費 1. 依協議 金額認列者 應出具協議書佐證。 2. 以現地安 置者，應自掙其共 同負擔費用。 3. 現地安置：不列計本項費用。 4. 異地安置：成本以協議或合約 為準，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五、拆遷安置 費		合法建築物拆 遷安置費（建物 租金補貼）		針對更新期間居住戶須另負居所或 造成其營業損失，所發予之補貼， 其金額依附件四「新北市都市更新 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費長列基準」計 算。	
六、地籍整理 費用		更新後土地分 割或合併、建物 登記規費、土地 登記規費、建物 第一次測量 4,500 元 地政士之費 用及抵押權設 定、塗銷登記等 費用。		六、地籍整理 費用 更新後土地分 割或合併、建物 登記規費、土地 登記規費、建物 第一次測量 4,500 元 地政士之費 用及抵押權設 定、塗銷登記等 費用。	

文字修正

七、其他必要 業務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 列		定、塗銷登記等 費用。	
權利變換費用(B)合計：		七、其他必要 業務費用		依實際狀況認 列	
參、貸款利息 (C)		1. 貸款利息 = (1)+(2) (1)[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折遷補償費+容積移轉費用。 (2)[(工程費用(A)-公寓大廈管理 基金)+(權利變換費用(B)-合 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折 遷補償費)]×貸款年利率×貸 款期間×0.5(折半)		1. 貸款利息 = (1)+(2) (1)[合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 折遷補償費+容積移轉費用。 (2)[(工程費用(A)-公寓大廈管理 基金)+(權利變換費用(B)-合 法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折 遷補償費)]×貸款年利率×貸 款期間×0.5(折半)	
參、貸款利息 (C)		2. 有關都市更新工程費用及權利變 換費用貸款利率 = 自有資金比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存利率」+融資比例×「評價基準日 當期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一般開發商：折分3成自有資金 及7成融資。 (2)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又稱 營運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 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得全 部融資。		2. 有關都市更新工程費用及權利變 換費用貸款利率 = 自有資金比例×「郵政儲金一年期定 存利率」+融資比例×「評價基準日 當期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1)一般開發商：折分3成自有資金 及7成融資。 (2)自組更新會、代理實施者（又稱 營運型實施者，扮演公正第三人 人、專業管理人的角色）：得全 部融資。	
參、貸款利息 (C)		3. 實施者應提供財務計畫及現金流 量分析，個案如有特殊狀況應提出 數據資料證明。 4. 如審議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五 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較長列之利率 差異超過30%，得依審議當時年息 百分率計之。 5. 實驗期間：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 於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加八 個月。(施工期間=(地下：每層4 個月+地上：每層3個月)×0.5。舉 例：地下4層，地上3層，則為11個 月)		3. 實施者應提供財務計畫及現金流 量分析，個案如有特殊狀況應提出 數據資料證明。 4. 如審議當時，中央銀行公布之五 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較長列之利率 差異超過30%，得依審議當時年息 百分率計之。 5. 實驗期間：係指都市更新事業計 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 於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加八 個月。(施工期間=(地下：每層4 個月+地上：每層3個月)×0.5。舉 例：地下4層，地上3層，則為11個 月)	

說明		施工期間會因建築樣式、樓層數、施工工法等而有所不同，不直接用相同之標準計算。	
例：地下3層、地上15層 =(3*4+15*3)*0.5=28.5(2.3年)	個月× <u>每工時費</u> × <u>每層450小時</u> × <u>3個月</u> × <u>0.5=28.5</u> <u>例：地下3層、地上15層 =(3*4+15*3)*0.5=28.5(2.3年)</u>	1. 資本利息： (建築設計費用 + 管建費用 + 管理費用 + 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 工程測量費用 + 土地需管理費用) × 1% 2. 實施者還受不動產獎補：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更新後實施者發配房屋價值) × 1% 一、印花稅 (1)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管後配之土地面積 × 價基準日營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2) 更新後實施者發配房屋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管後配之房屋面積 × 價基準日營期房屋評定現值。 二、營業稅 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價值 × 5%	部分週繁會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當需另列承攬契據之印花稅，故應增列其他費用之印花稅。
稅捐 (D)	稅捐 (D) 1. 承擔獎金： (建築設計費用 + 管建費用 + 管理費用 + 公共及公益設施費用 + 工程測量費用 + 土地需管理費用 + 不動產獎補費用 + 更新前土地及建物測量費用 + 土地需管理費用 + 其他費用) × 1% 2. 實施者還受不動產獎補：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 + 更新後實施者發配房屋價值) × 1% 一、印花稅 (1) 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管後配之土地面積 × 價基準日營期更新單元內土地平均公告現值。 (2) 更新後實施者發配房屋現值：實施者因折價抵付所實管後配之房屋面積 × 價基準日營期房屋評定現值。 二、營業稅 更新後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房屋價值 × 5%	稅捐 (D) 合計：	部分週繁會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當需另列承攬契據之印花稅，故應增列其他費用之印花稅。
稅捐 (D) 合計：	一、行政作業費用(E1) 行政作業費用(E1)=更新單元內土地公告現值總值×5% 稅捐 (D) 合計：	依更新條例第九條辦理之更新事業	

理費用(E)		管理費用(E)		行政作業費用(E1)		行政作業費用(E1) = 更新單元內土地公告現值地價×2.5%		依更新條例第九條辦理之更新事業為限																																															
二、信託費用(B2)		三、總務及人事管理費用(E3)		二、信託費用(E2)		一、行政作業費用(E1)		依更新條例第九條辦理之更新事業為限																																															
<p>二、信託費用(B2)</p> <p>1. 只設定資金信託、未設定土地信託者：可提列資金信託管理費，惟須檢視信託合約內容是否要終止用、保證營業權者須配合工程進度提供之自有資金入專戶內，確保資金信託之保固性。</p> <p>2. 只設定土地信託、未設定資金信託者：當土地信託之土地面積/人數達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同意比例時（以審計計算申請報核當時之所有權情形為準），可提列土地信託管理費。</p> <p>3. 同時符合上述之資金信託與土地信託時：全額提列。</p>		<p>三、總務及人事管理費用(E3)</p> <p>1. 本項費用包含人事、行政管理及總務費。</p> <p>2. 人數以審計申請報核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私有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聯系管道專戶登記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數</th> <th>0~20</th> <th>21~50</th> <th>51~149</th> <th>150~349</th> <th>350~1,149</th> <th>1,150~3,499</th> <th>3,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2,000</td> <td>4% 4.25%</td> <td>5.00%</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5.75%</td> <td>5.75%</td> </tr> <tr> <td>2,000~3,000</td> <td>4%</td> <td>5.00%</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5.75%</td> <td>5.75%</td> </tr> <tr> <td>3,000~4,000</td> <td>4%</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4,000~5,000</td> <td>4%</td> <td>5.50%</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5,000~6,000</td> <td>4%</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0~20	21~50	51~149	150~349	350~1,149	1,150~3,499	3,500~	1,000~2,000	4% 4.25%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2,000~3,000	4%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3,000~4,000	4%	5.25%	5.50%	5.75%	6.00%	6.00%	6.00%	4,000~5,000	4%	5.50%	5.75%	6.00%	6.00%	6.00%	6.00%	5,000~6,000	4%	5.75%	6.00%	6.00%	6.00%	6.00%	6.00%	<p>一、行政作業費用(E1)</p> <p>行政作業費用(E1) = 更新單元內土地公告現值地價×2.5%</p>		<p>1. 只設定資金信託、未設定土地信託者：可提列資金信託管理費，惟須檢視信託合約內容是否要終止用、保證營業權者須配合工程進度提供之自有資金入專戶內，確保資金信託之保固性。</p> <p>2. 只設定土地信託、未設定資金信託者：當土地信託之土地面積/人數達更新條例第22條規定之同意比例時（以審計計算申請報核當時之所有權情形為準），可提列土地信託管理費。</p> <p>3. 同時符合上述之資金信託與土地信託時：全額提列。</p>	
人數	0~20	21~50	51~149	150~349	350~1,149	1,150~3,499	3,500~																																																
1,000~2,000	4% 4.25%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2,000~3,000	4%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3,000~4,000	4%	5.25%	5.50%	5.75%	6.00%	6.00%	6.00%																																																
4,000~5,000	4%	5.50%	5.75%	6.00%	6.00%	6.00%	6.00%																																																
5,000~6,000	4%	5.75%	6.00%	6.00%	6.00%	6.00%	6.00%																																																
<p>四、銷售管理費用(E4)</p> <p>1. 銷售管理費(E4) = (營始者營業額與之單元及車位總價值)×銷售費率</p> <p>2. 單元既選價值規範提高而造成 如以下表：</p>		<p>三、總務及人事管理費用(E3)</p> <p>總務及人事管理費用(E3) = (A+B+C+D) ×總務及人事管理費率</p> <p>2. 費率依人數及單元面積計算，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人數</th> <th>0~20</th> <th>21~50</th> <th>51~149</th> <th>150~349</th> <th>350~1,149</th> <th>1,150~3,499</th> <th>3,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2,000</td> <td>4%</td> <td>4.25%</td> <td>5.00%</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5.75%</td> </tr> <tr> <td>2,000~3,000</td> <td>4%</td> <td>5.00%</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5.75%</td> <td>5.75%</td> </tr> <tr> <td>3,000~4,000</td> <td>4%</td> <td>5.25%</td> <td>5.50%</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4,000~5,000</td> <td>4%</td> <td>5.50%</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5,000~6,000</td> <td>4%</td> <td>5.75%</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人數	0~20	21~50	51~149	150~349	350~1,149	1,150~3,499	3,500~	1,000~2,000	4%	4.25%	5.00%	5.25%	5.50%	5.75%	5.75%	2,000~3,000	4%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3,000~4,000	4%	5.25%	5.50%	5.75%	6.00%	6.00%	6.00%	4,000~5,000	4%	5.50%	5.75%	6.00%	6.00%	6.00%	6.00%	5,000~6,000	4%	5.75%	6.00%	6.00%	6.00%	6.00%	6.00%	<p>考量自行更新之 地主當負擔更多 的心力與時間辦 理都市更新，建 議得直接以上限 提列。</p>			
人數	0~20	21~50	51~149	150~349	350~1,149	1,150~3,499	3,500~																																																
1,000~2,000	4%	4.25%	5.00%	5.25%	5.50%	5.75%	5.75%																																																
2,000~3,000	4%	5.00%	5.25%	5.50%	5.75%	5.75%	5.75%																																																
3,000~4,000	4%	5.25%	5.50%	5.75%	6.00%	6.00%	6.00%																																																
4,000~5,000	4%	5.50%	5.75%	6.00%	6.00%	6.00%	6.00%																																																
5,000~6,000	4%	5.75%	6.00%	6.00%	6.00%	6.00%	6.00%																																																

第三章

說明

		四、銷售管理費用(B4)		1. 銷售管理費 (E4) =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及單位總價值) × 銷售費率 2. 賣平均總價值根據提高而遞減，如下表：		一、風險管理費率會因價值與面積而有所不同，建議得刪除此項。 二、考量自行更新之地主需負擔更多的精力與時間，建議都更新，建議得直接以上限擬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9</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4.5</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9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9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3. 分別計算各級金額後，累加即為銷售管理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9</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6</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9	超過30億~50億部份	6	超過50億部份	3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9																						
超過30億~50億部份	6																						
超過50億部份	3																						
4. 不包含賣施者擔受不願或不能參與分配之價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6</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4.5</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6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6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5.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核轉時，於事業計畫之財務計畫中可暫以 (A+B+C+D+F) × 銷售費率計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6</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4.5</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6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6																						
超過30億~50億部份	4.5																						
超過50億部份	3																						
1.風險管理費 (E5) = (A+B+C+D+E)+E1+E2+E3+E4) ×風險費率		1.風險費率以 12% 為上限 2.倘遇全額分回原地主，無鑄售外銷費時，以折價抵付部分擇列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0%</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0%</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2.賣施依「客棧樓地板面積」及「重新二樓以上平均售價」計算，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0%</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0%</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0%</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0.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0%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1%																						
超過50億部份	10.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1%</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2%</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1.5%</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1%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2%	超過50億部份	11.5%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1%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2%																						
超過50億部份	11.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th> <th>總價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億以下部份</td> <td>12%</td> </tr> <tr> <td>超過30億~50億部份</td> <td>13%</td> </tr> <tr> <td>超過50億部份</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2%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3%	超過50億部份	12%										
賣施者營業分配之豆元	總價值																						
30億以下部份	12%																						
超過30億~50億部份	13%																						
超過50億部份	12%																						
管理費用(B)合計：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產權費用 (F)	產權取得成本 容移 費用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屬於權利變換 統計資料報據 前完成拿證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屬於權利變換 統計資料報據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產檢取得到底 產移費用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屬於權利變 換統計報據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土地、應列為用地負擔；若為綠地板面積 時，則應轉換為金額，並以各該都市計畫更相 關規定核算。	1. 依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2. 依事業計 算所審定金 額為準	1. 依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2. 依事業計 算所審定金 額為準	共同負擔費用=壹十萬+壹十肆+伍十肆+柒 總計：	共同負擔費用=壹十萬+壹十肆+伍十肆+柒 總計：
產權費用 (G)	產權費用 容移 費用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屬於權利變換 統計資料報據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屬於權利變換 統計資料報據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產移費用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產檢相關契約影本佐證。	屬於權利變 換統計報據 前完成拿證 申請之申 請，並將相 關證明文件 隨權利變換 統計一併檢 附。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都市更 生計畫規定期 定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經 費捐獻代金、捐 贈土地、綠地板 面積規定填列	屬於土地、應列為用地負擔；若為綠地板面積 時，則應轉換為金額，並以各該都市計畫更相 關規定核算。	1. 依都市更 生計畫第 三 新條例第三 十條規定核 算 2. 依事業計 算所審定金 額為準	1. 依都市更 生計畫第 三 新條例第三 十條規定核 算 2. 依事業計 算所審定金 額為準	共同負擔費用=壹十萬+壹十肆+伍十肆+柒 總計：	共同負擔費用=壹十萬+壹十肆+伍十肆+柒 總計：

修訂「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草案)」

座談會

簽到簿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整

貳、 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 會議主持人：謝代理處長登武

肆、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處
黃委員明達		
張委員邦熙		
張委員效通		
曹委員奮平		
羅委員道榕		
陳委員美珍		
陳委員玉霖		
彭委員建文		

經濟部工業局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		余秋錦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建照科 李本金
新北市政府經發局		徐東、陳靜仁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陳美華
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翁婉玲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		呂玉雲、黃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周海禎、陳義達
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		蔡錦芳 董明志

台北市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 師公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 價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公會		
新北市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 再生學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 展局	王立	劉義昇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 新處		
		洪宜萍
		黃日昇
		吳敏源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 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政彥
		黃映捷